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3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獻章

訴訟代理人　胡陞豪律師
　　陳奕融律師
　　劉智偉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鄭鳳珠

　　謝佩珊

　　謝愛卿
　　謝松易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宜嫻律師
　　戴易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字第30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坐落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二分之一、同地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三○七八○分之四○二四(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原為兩造之被繼承人謝文賢所有，於民國87年間借名登記在訴外人謝英其名下。嗣為使上訴人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，謝文賢復指示謝英其於89、91年間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在上訴人名下，由謝文賢與上訴人間成立借名登記關係。謝文賢於107年11月24日死亡，其與上訴人間借名登記契約終止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79

條、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之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土地係謝文賢贈與伊，伊與謝文賢間非借名登記關係。伊取得系爭土地已22年餘，倘認伊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無法律上原因，被上訴人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無非以：查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原為謝文賢所有，於87年間借名登記於謝英其名下，嗣因上訴人為取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，有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需求，謝文賢乃指示謝英其於89年10月18日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至上訴人名下，上訴人旋於89年11月2日簽立切結書，由謝文賢任連帶保證人，檢附系爭土地所有權狀向田中鎮農會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，經田中鎮農會於89年11月24日審查通過。系爭土地雖登記為上訴人所有，惟仍由謝文賢與被上訴人鄭鳳珠夫婦2人保管所有權狀，並就系爭土地為管理使用，嗣謝文賢並將系爭土地出租予訴外人謝明成耕作，由鄭鳳珠向謝明成收取租金，足見謝文賢僅係將系爭土地登記予上訴人，並無使上訴人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意思，系爭土地非謝文賢贈與上訴人。按借名登記契約，應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，依民法第550條本文規定，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。借名人謝文賢已於107年11月24日死亡，因該借名登記契約於斯時消滅，兩造均為謝文賢之繼承人，上訴人負有將系爭土地返還予謝文賢全體繼承人之義務。被上訴人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，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被上訴人另依同法第179條請求即無庸再予審究等詞，為其論據。

四、按法律行為，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無效。民法第7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農會法第12條所定之農會會員，年滿15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，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

付者，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，應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。前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，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為97年11月26日修正前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第2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依上開規定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於85年5月30日修正發布(90年5月9日修正前條文)之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本人、配偶、同戶直系血親、翁姑或媳婦所有農地(包括農、林、漁、牧用地)平均每人面積0.1公頃以上或利用耕地以外固定農事設施(指室內場地及設備)平均每人面積0.05公頃以上，從事農業生產者，為自耕農，具備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條件。是一定面積以上農地所有人從事農業生產者，為主管機關所定參與農民健康保險所應具備之條件。當事人一方與農地所有人訂立契約，出名登記為農地所有人，農地之使用、收益、處分等所有權之權能，仍由借名人行使，藉以使出名人獲取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者，將致前開審查結果發生錯誤，使徒具農地所有人之名，而無農地所有權之實者得以參加農民健康保險。此等以虛假謀不正利益，並與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限制參加資格意旨有違之約定，難認合於公序良俗，應屬無效。查上訴人為取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，與兩造被繼承人謝文賢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約定將系爭土地登記為上訴人所有，惟仍由謝文賢夫婦保管土地所有權狀，並就系爭土地為管理使用及收益，無使上訴人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意思等情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依此情形，能否謂該借名登記契約未違反公序良俗，其契約仍屬有效？尚非無疑。原審見未及此，遽謂上訴人與謝文賢間成立之系爭土地借名登記契約有效，謝文賢死亡後，被上訴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，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自有未合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